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1355-1986《小麦粉》、GB/T 11766-2008《小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2.小麦粉检验项目为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

3.挂面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4.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5.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

6.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 8233-2008《芝麻油》、GB 1536-2004《菜籽油（含第1号修改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为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苯并[a]芘。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GB/T 8967-2007《谷氨酸钠（味精）》、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17-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类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

2.调味料酒检验项目为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香辛料类检验项目为罗丹明B、苏丹红I-IV。

4.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5.液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味精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总砷。

7.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

8.酱油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9.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26-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T 23586-2009《酱卤肉制品》、GB/T 19694-2008《地理标志产品 平遥牛肉》、GB/T 20712-2006《火腿肠》、SB/T 10279-2017《熏煮香肠》、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2.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为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

2.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三聚氰胺、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8537-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为镍、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2.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为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大肠菌群。

4.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蛋白质、三聚氰胺。

5.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6.茶饮料检验项目为茶多酚、咖啡因。

7.固体饮料检验项目为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九、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T 13210-2014《柑橘罐头》、GB 11671-2003《果、蔬罐头卫生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罐头检验项目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十、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T 31119-2014《冷冻饮品 雪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冷冻饮品检验项目为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一、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速冻面米食品检验项目为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含油性膨化食品和非含油性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十三、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4927-2008《啤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T 10781.2-2006《清香型白酒》、GB/T 20822-2007《固液法白酒》、GB/T 15037-2006《葡萄酒》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甲醛。

3.葡萄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甲醇、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十四、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SB/T 10439-2007《酱腌菜》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十五、炒货食品及坚果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十六、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SB/T 10369-2012《真空软包装卤蛋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再制蛋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七、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317-2018《白砂糖》、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445-2018《绵白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QB/T 4561-2013 《红糖》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检验项目为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2.绵白糖检验项目为总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3.红糖检验项目为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八、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T 23587-2009《粉条》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2.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为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九、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T 20977-2007《糕点通则》、GB/T 20981-2007《面包》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三氯蔗糖。

2.粽子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二十、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非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三氯蔗糖。

3.其他豆制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二十一、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96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检验项目为蔗糖、氯霉素、氧氟沙星、甲硝唑、菌落总数。

二十二、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272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食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钠、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二十三、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第 250 号、第 560 号、第 2292 号、整顿办函〔2010〕50 号、GB 22556-2008 《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绿豆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氧乐果、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
2. 柑、橘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
3. 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克百威、氧乐果。
4. 菠萝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硫线磷、灭多威。
5. 橙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克百威、丙溴磷、氧乐果、氟虫腈。
6. 梨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甲胺磷。
7. 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8. 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氧乐果、敌敌畏。
9. 柠檬抽检项目包括对硫磷、多菌灵、克百威。
10. 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
11. 西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2. 柚抽检项目包括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
13. 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辛硫磷、氟虫腈。
14. 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甲基异柳磷。
15.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恩诺沙星、镉(以Cd计)、铅(以Pb计)。
16.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甲基汞(以Hg计)。
17.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地西泮、铅(以Pb计)、镉(以Cd计)。
18.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铅(以Pb计)。
19.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镉(以Cd计)。
20.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金刚烷胺。
21. 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
22. 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克伦特罗、氟苯尼考、沙丁胺醇。
23.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氯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24. 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
25. 菜豆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
26. 菜薹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
27. 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啶虫脒、氟虫腈。
28.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毒死蜱、氧乐果。
29. 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毒死蜱、敌敌畏。
30. 黄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腐霉利、敌敌畏。
31. 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甲胺磷、氧乐果。
32. 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阿维菌素、倍硫磷。
33. 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
34. 韭菜抽检项目包括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倍硫磷、氟虫腈。
35. 辣椒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
36. 莲藕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敌百虫、氧乐果。
37. 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久效磷、阿维菌素。
38.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
39. 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辛硫磷、水胺硫磷。
40. 山药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辛硫磷、克百威。
41. 甜椒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敌敌畏。
42. 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43. 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毒死蜱。
44.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45. 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